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冲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晓翊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忆峰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9,321,129.94	132,137,036.97	5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30,499.45	3,846,196.18	−176.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52,891.05	3,525,450.77	−23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446,302.17	−109,449,864.74	2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123	−165.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0	0.0123	−16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36%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82,672,511.73	3,874,874,155.74	−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7,147,408.51	1,590,606,686.88	−0.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025.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5,819.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382,074.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327.48	
合计	1,822,391.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7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99%	178,997,993	78,542,953		
杨清	境内自然人	8.39%	30,649,942	30,649,942		
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50%	20,079,500	0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20%	18,989,973	0		
云南楚雄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7,767,154	0	质押	7,767,15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其他	1.13%	4,119,861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4,065,877	0		
东海基金-兴业银行-鑫龙106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4,000,000	4,000,000		
新华基金-民生银行-博观稳盈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3,961,904	3,961,904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3,336,07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455,04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55,040			
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	20,0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79,500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8,989,973	人民币普通股	18,989,973			
云南楚雄房地产有限公司	7,767,154	人民币普通股	7,767,15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深	4,119,861	人民币普通股	4,119,8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065,877	人民币普通股	4,065,877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6,076	人民币普通股	3,336,076			
严志平	3,151,800	人民币普通股	3,151,8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88,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88,800			
葛心南	2,014,899	人民币普通股	2,014,8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第一大股东，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49%的股权，云南楚雄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云南世博广告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报告期报表金额	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799,919,467.88	289,194,079.14	176.66%	主要原因为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形成。
其他流动资产	326,647,216.81	67,482,947.02	384.04%	主要原因为购买理财产品形成。
应付账款	213,463,467.38	131,320,402.81	62.55%	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以及为新增门店储备存货，导致商品的采购金额增大，应付账款相应增加。
其他应付款	22,368,034.23	13,048,941.31	71.42%	主要原因为新股发行应从募集资金支付的上市相关费用还有部分暂未支付形成。
股本	160,000,000.00	120,000,000.00	33.33%	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377,000元，其中计入“股本”40,000,000元。
资本公积	883,113,049.84	197,736,049.84	346.61%	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5,377,000元，其中计入“股本”4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685,377,000元。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5-017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葛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迎辉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志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7,776,501.44	1,250,950,657.58	6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6,885,693.11	590,383,866.81	129.83%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88,444.60	55,593,052.76	40.46%
?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39,532,337.68	496,384,254.44	2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24,826.30	32,106,896.79	2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050,858.28	31,408,161.14	30.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6.25%	−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8	0.268	14.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8	0.268	14.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646.0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372.40	−203,162.11	218.16%	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形成。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04,959.49	1,864,285.65	−62.19%	主要原因为今年同期收到财政补贴比去年少影响。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604,031.02	934,982.09	−35.40%	主要原因为捐赠支出减少形成。
财务费用	−646,372.40	−203,162.11	218.16%	主要原因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形成。
营业外收入	704,959.49	1,864,285.65	−62.19%	主要原因为今年同期收到财政补贴比去年少影响。
营业外支出	604,031.02	934,982.09	−35.40%	主要原因为捐赠支出减少形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88,444.60	55,593,052.76	40.46%	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增长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增加的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439,885.18	−13,360,420.75	2,118.79%	主要原因为购买理财产品引起投资支出。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7,04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为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影响。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02,604.32	−20,035,000.00	−3,545.48%	主要原因为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影响。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2015年2月1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2,537.70万元；2015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于2015年4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经营范围作了部分修改，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3.公司发行上市前事项说明

2015年2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在挂牌上市前分别于2015年1月17日和2015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1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140,561,204.15元(其中，母公司为68,423,745.45元)，加上2014年初未分配利润，减去2014年初分配利润和2014年底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201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55,576,412.52元(其中，母公司为81,642,640.03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定2014年度公司利润不予分配，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锁定	股份最高比例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年2月17日，期限36个月	是	是	–	–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锁定	实际控制人袁毅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毅及其近亲属袁宏宪(袁毅父亲)、袁峰(袁毅弟弟)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015年2月17日，期限36个月	是	是	–	–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锁定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Limited及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Limited及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即减持股票所得扣除取得该等股票的成本后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5年2月17日，期限12个月	是	是	–	–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锁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葛毅、葛峰、高裕成、王平、陈斌、李宏俊、曾明慧、罗迎辉、王任国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前述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2月17日，期限36个月	是	是	–	–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减持	股份最高比例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并且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应作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生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且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值，如不满足前述条件，则公司将不进行现金分红。”	2015年2月17日，期限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减持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Limited及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Limited及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实施减持所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份，减持方式包括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进行减持。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人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方可减持公司股票，并承诺届时将依法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公司承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收益(即减持股票所得扣除取得该等股票的成本后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2015年2月17日，期限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减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葛毅、葛峰、高裕成、王平、罗迎辉、王任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葛毅、葛峰、高裕成、王平、罗迎辉、王任国分别承诺:“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禁售期届满后卸任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5年2月17日，期限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是	–	–
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股份减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高毅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含子公司)在首次上市日2011年1月1日以来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如发行人(含子公司)将来因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罚款，股东按照发高毅将在发行人(含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含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含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期限为长期	是	是	–	–
竞业禁止承诺函	竞业禁止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其不会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类的业务。”	期限为长期	是	是	–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毅及公司股东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东”)作为发行人的股东，高毅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含子公司)在首次上市日2011年1月1日以来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结果承诺如:“如发行人(含子公司)将来因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罚款，股东按照发高毅将在发行人(含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发行人(含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发行人(含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期限为长期	是	是	–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避免同业竞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毅及公司股东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毅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及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经营和其他活动。”	期限为长期	是	是	–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毅及公司股东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毅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及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六个月内，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投资、经营和其他活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股东延长锁定期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毅及公司股东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毅及公司股东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若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承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遭受损失，将及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期限为长期	是	是	–	–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葛毅	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毅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01月31日	2012年09月11日－2015年09月10日	严格履行	
			就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进行关联交易，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浩、王春钢、谭建勋、李振忠	公司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的股东，作出其本身及其所在控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①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②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④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出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赔偿费用。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1年01月31日	2012年09月11日－2015年09月10日	严格履行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湖南益丰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公司的股东，代表其本身及其所在控制，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可能的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 ①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性机构，不会自行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②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经营性机构将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本人将按照以下方式解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③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 ④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保证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 (4)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或发行人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赔偿费用。 (5)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2011年01月3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邓喜军、张玉春、王永浩、王春钢、谭建勋、李振忠六人，于2010年8月19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六人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关系。 刘滨、成芳、龚海涛、马福君、郭海峰、谷万新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成芳为王春钢妻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鸿阳证券投资基金、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报告期报表金额	期末/年初至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33,691,620.95	58.56		系公司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暂时使用置自有生产储备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在建工程	3,459,830.99	61.68		子公司3万吨/年塑料功能母料及改膜项目在建设期，建设支出增加
应付票据	0.00	−100%		应付承兑汇票到期
应付职工薪酬	4,764,541.17	−75.33		系本期公司在2015年2月发放2014年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97,556.77	−98.76		期末计提的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其他应付款	1,578,928.66	143.85		员工往来款及应转付的项目研发经费暂未支付
财务费用	−1,083,158.32	−18,090.09		本期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3,008,172.08	794.56		系计提坏账准备
营业外支出	4,411.76	−94.69		支付合同违约金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09,786.87	498.62		系现金形式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4,488.90	−274.75		主要为现金管理投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5,000.00	100.00		系员工票保证金到期及对惠州博实自动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投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收到公司总工程师杨松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杨松先生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其担任的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杨松先生辞职后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对杨松先生担任公司总工程师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5-01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2015年4月23日上午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聘任李劲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劲松先生简历见附件)；李劲松先生曾于2013年8月6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选举，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并于2015年4月16日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职务；其离任后未实质及持有公司股票；因其工作能力较强，业绩较突出，聘任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聘任李建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建云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